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024号），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639.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3.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06.63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或“公司子公司”）组织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珠海惠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1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15000089603369	7,735.00	生产线自动化与

				产能扩建项目
2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60 270	3,705.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公司子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公司子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公司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久君、杜跃春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公司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公司子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公司子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